

合同编号: YKYHT-ZYS-2026-000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2 月 4 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7）的招标（谈判）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国产化服务 器节点	华为/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FusionCube 1000（设 备铭牌 K22R-02）	台	8	95372	762976	5年
国产化存储 节点	华为/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OceanStor 5510	台	1	210745	210745	5年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圆整（¥ 973721元）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4.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五年后，无息返还乙方。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甲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甲方即可通知银行支付，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九、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乙方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按时按约定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代保管期间产品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及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5 年），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

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计的违约金。

3.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表：



乙方：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银行：浦发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7609 0154 7000 0349 3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国产化服务器节点	1、CPU：配置 ≥ 2 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 ≥ 48 核，主频 ≥ 2.6 GHz； 2、内存：配置 16*32GB DDR4； 3、系统盘：配置 2*960GB SATA SSD； 4、网口：配置 4 个 GE 网口，4*10G 光口（含光模块）； 5、RAID 卡：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5/6，2GB Cache； 6、电源：配置 2 个 900W 电源，支持热插拔； 7、含 5 年维保服务。
2	国产化存储节点	*1、规格：2U 机架式双控制器存储，512GB 缓存，交流电源； *2、端口：8 个 10Gb 光口（含模块）； 3、硬盘：配置 10 块 3.84TB NVMe SSD ， 8 块 8TB NL_SAS 硬盘； 4、软件授权：SAN&NAS 基础包（含 Acceleration, CIFS, NFS, NDMP, Thin, Migration(SAN), Snap, Clone, QoS, Erase, CDP, UltraPath, WORM, Multi-Tenant, Quota, DeviceManager）； 5、服务：5 年维保服务。

附件二

设备配置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国产化服务器节点	华为	中国深圳	FusionCube 1000 (设备铭牌 K22R-02) ; 1、CPU: 配置 2 颗国产化鲲鹏 920 处理器, 核数 48 核, 主频 2.6GHz; 2、内存: 配置 16*32GBDDR4; 3、系统盘: 配置 2*960GB SATA SSD; 4、网口: 配置 4 个 GE 网口, 4*10G 光口 (含光模块) ; 5、RAID 卡: 配置独立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 2GB Cache; 6、电源: 配置 2 个 900W 电源, 支持热插拔; 7、含 5 年维保服务。	台	8
2	国产化存储节点	华为	中国深圳	OceanStor 5510; *1、规格: 2U 机架式双控制器存储, 512GB 缓存, 交流电源; *2、端口: 8 个 10Gb 光口 (含模块) ; 3、硬盘: 配置 10 块 3.84TB NVMeSSD, 8 块 8TB NL_SAS 硬盘; 4、软件授权: SAN&NAS 基础包 (含 Acceleration, CIFS, NFS, NDMP, Thin, Migration(SAN), Snap, Clone, QoS, Erase, CDP, UltraPath, WORM, Multi-Tenant, Quota, DeviceManager); 5、服务: 5 年维保服务。	台	1

附件三

预防性维修计划

质保期内每季度 1 次，每年共 4 次，核心覆盖设备硬件状态检查、性能参数检查、电气安全性检查及软件配置检查四大类内容，针对性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序号	时间安排	核心维护项目内容
1	第一季度（3月10日-3月20日）	1、硬件状态：外观及组件插拔牢固性、状态指示灯、告警检查；
2	第二季度（6月10日-6月20日）	2、性能参数：重点核查 CPU、内存、硬盘占用率、网络端口稳定性；
3	第三季度（9月10日-9月20日）	3、电气安全：电源系统（冗余、热插拔）、接地绝缘、散热系统全面检测；
4	第四季度（12月10日-12月20日）	4、软件配置：系统/固件版本核查、关键配置备份、日志分析、系统参数优化； 5、出具现场巡检报告。

附件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翟朋旭）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靳冰雪

纪检监察部门：李英彦

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翟朋旭

合同专用章

2026年2月4日